联合国 A/58/72 - E/2003/53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b)14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设立世界团结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转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关于为世界团结基金的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进度报告”（见附件）。此决议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世界团结基金的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确保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A/58/50/Rev.1。

** E/2003/100。

03-32877 (C)　080503　080503

附件

关于为世界团结基金的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摘要

世界团结基金设立于 2003 年 2 月，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信托基金，须遵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通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自设立以来，已经采取措施使基金实际运作，并对基金进行了提议设立一个由具有商业、发展和政府实际经验的人员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制订世界团结基金的战略。委员会预计于 2003 年 11 月提交建议。在此之后，世界团结基金执行秘书处将在基金到位的情况下对项目供资。

1. 大会第 56/10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就拟设立的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实际运作的机制、模式、职权范围、任务规定和管理提出建议。

2. 秘书长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向大会提交了有关拟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报告（A/57/137）。

3.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决定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执行计划》。

4. 大会第二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有关设立这一基金的问题。在第二委员会讨论后，大会通过了题为“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第 57/265 号决议。

5. 大会在第 57/265 号决议中赞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世界团结基金以消除贫穷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类发展；强调了对基金的捐助属自愿性质以及需要避免与现有联合国基金的重叠；鼓励私有部门和公民个人相对于政府在资助这些活动方面发挥作用；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世界团结基金作为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立即实际运作。

6.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向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进度报告，说明为使世界团结基金实际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世界团结基金的实际运作

7. 开发计划署署长高兴地报告，世界团结基金于 2003 年 2 月设立；它是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信托基金，须遵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通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捐助。

世界团结基金的拟议职权范围

8. 按照第 57/265 号决议的规定，世界团结基金将鼓励私有部门和公民个人发挥作为，为基金的活动提供经费；另外，世界团结基金将根据它收到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支助，资助减贫项目，包括社区组织和小型私有部门实体提出的倡议。

9. 在这方面很重要的是，世界团结基金在执行第 57/265 号决议规定时，不重复多边发展机构的现有工作，而是谋求新的方式，支助消灭贫穷的项目。到 2003 年 11 月结束的第一阶段将致力于在开始项目工作之前为世界团结基金制订创新性战略。

10. 这一战略的目标是确保世界团结基金填补发展工作中的重大空白，确保基金可以持之以久地开展工作，取得明显的长期成果。

11. 因此，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秘书长报告（A/57/137）中的提议，提议设立一个制订世界团结基金战略的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委员会将由具有商业、发展和政府实际经验的人员组成。委员会将重点提出已在使用的最佳做法，并提出在今后一到三年可以采用的“下一步做法”。这些下一步做法应是能够实际操作的设想，可以推广且规模可大可小。

12. 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给秘书长，然后交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各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审议。

13. 委员会将在三个主要项目下开展实质性工作：筹资机制；政府政策和体制；人力资源。委员会将研究推动中小企业融资的替代机制。委员会还将研究政府的政策和体制如何支助私营部门的发展以及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协作消除贫穷的问题。最后，委员会还将研究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培养必要数量企业家的政策以及国家人力资源战略中与扶持本土私营部门有关的内容。

14. 委员会预计将于 2003 年 11 月提交建议。在此之后，设在开发计划署内的世界团结基金执行秘书处将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为那些率先采纳委员会建议的减贫项目供资。

15. 开发计划署署长已经邀请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若干知名人士加入委员会。支持设立联合国世界团结基金的突尼斯政府也已经委派一名高级别人士加入委员会。

宣传世界团结基金

16.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给秘书长写信，对秘书长支持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努力表示感谢，并保证突尼斯继续支助该基金。

17. 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通过后，开发计划署署长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新闻发布中表示积极支持联合国大会设立该基金。他指出，世界团结基金是一项创新

机制，借助社区组织的力量、个人的奉献和私有部门的活力，共同支助各国的发展工作。他指出，世界团结基金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到 2015 年使贫穷者减半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发言中赞扬了突尼斯作出开拓性努力，支持设立这一基金。

18.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于 2003 年 3 月 10 至 13 日访问了突尼斯。在突尼斯，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除其它外，讨论了世界团结基金的设立问题。突尼斯当局对基金的设立表示满意，并保证继续支持基金的实施。

建议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的世界团结基金的设立。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不妨批准有关上述世界团结基金实际运作的提议。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回顾大会第 57/265 号决议中有关鼓励对世界团结基金进行捐助的第 5 段内容。